

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7001花蓮市府前路17號
承辦人：許明浩
傳真：03-8222605
電話：03-8222944
電子信箱：zzzrobert@hl.gov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玉里鎮觀音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11月3日
發文字號：府政查字第1060206320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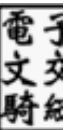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為持續廣宣洗錢防制法新制相關措施，請貴機關單位配合
宣導3則語音廣播等相關事宜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行政院秘書長106年10月30日院臺洗防字第106019363
8號函辦理。

二、行政院洗錢防制辦公室為賡續落實洗錢防制工作，建立人
民正確的觀念，擴大辦理洗錢防制國家向前全民宣導工作
，將陸續製播防制洗錢短片、海報、懶人包、專訪及辦理
有獎徵答、路跑、體驗等與民互動活動，並透過電視、廣
播、平面媒體及社群相關網路對全民宣導防制洗錢對國家
金融健全，金流透明，貿易發展，接軌國際的重要性，其
中語音廣播部分，已完成「代言人-支持洗錢防制措施篇
」、「新南向境外公司篇」及「台灣買房購金置產篇」等3
則政令文宣，請貴機關單位將廣播語音上傳於官網、臉書
等相關網路，協助宣導民眾支持洗錢防制工作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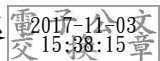
三、廣播檔同步置於行政院洗錢防制辦公室官網(網址:<http://www.amlo.moj.gov.tw>)，請多加下載利用。



106/11/06



正本：本縣各鄉鎮市公所、本府各處、本府所屬一-二級機關、本縣各公立國民中-小學
副本：本府政風處



裝



線